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布尔津县风电项目 (三期 50 万千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提高利润水平，公司下属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粤水电”）拟投资建设粤水电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三期 50 万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约 159,638 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二局”）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投资建设粤水电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三期 50 万千瓦）。项目占地面积 670 亩，装机规模 50 万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约 159,638 万元，资本金不少于动态总投资的 20% 约 31,928 万元，由新疆粤水电对布尔津粤水电进行增资，布尔津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本项目已取得阿勒泰地区发改委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2161041654300000210）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

勒泰供电公司的《国网阿勒泰供电公司关于粤水电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三期 50 万千瓦)接入系统的原则意见》。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达到董事会标准的累计投资后，截至本项目审议前，公司累计对外投资 192,518.91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 528,273.0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三期 50 万千瓦）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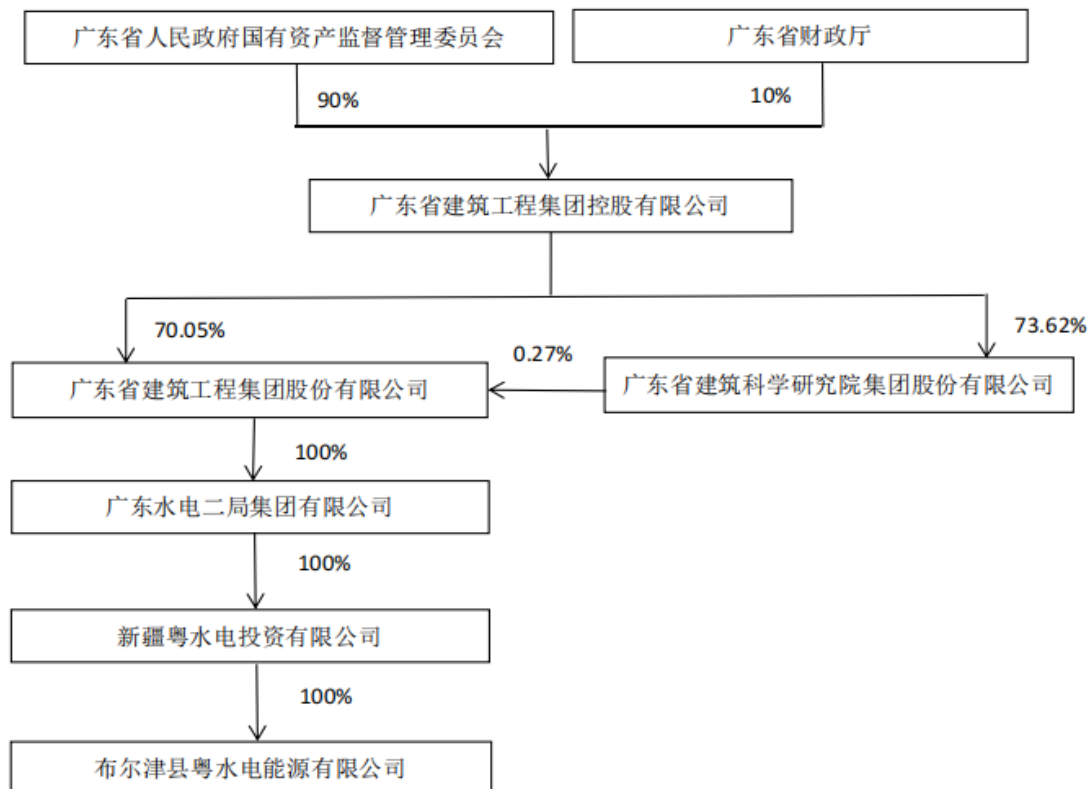
二、投资主体概况

1. 名称：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西大桥西南处。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25 日。
5. 法定代表人：韩凌雁。
6. 注册资本：23,927 万元。

7. 经营范围：风电开发、风力发电、电采暖、供热、热力销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布尔津粤水电的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9. 布尔津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该项目投资建设，布尔津粤水电聘请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三期50万千瓦）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项目建设区域的125m高度代表年平均风速介于6.75m/s-7.08m/s之间，平均风功率密度介于454W/m²-514W/m²。根据《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NB/T

3114-2018)判定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3级,风能资源丰富。

2. 项目为风力发电电站,建设期预计为6个月,生产运行期为20年。本项目任务以发电为主,装机容量500MW,设计安装50台10MW风电机组,拟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出1回220kV线路接入喀纳斯750kV变电站,送出线路型号为JL/G1A-4*400型导线。储能将采用租赁方式进行配置。

3. 项目装机容量为500MW,年平均发电小时数约为1,868h,年平均上网电量约为93,420万kWh。

4.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6个月,动态投资约为159,63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约为3,193元,静态投资约为157,372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约为3,147元。

5. 按运行期20年和上网电价0.207元/kWh进行财务评价得出: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19%(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35%,税后投资回收期11.95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本次投资存在上网电价降低和弃电率上升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减少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广东水电二局、新疆粤水电及布尔津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 80.04 万千瓦，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